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26.05.05 13:25:35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行專家諮詢要點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

- 一、為增進司法警察（官）辦案之專業知能，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案件，司法警察（官）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
 - （一）電信網路詐欺、經濟金融或數位經濟犯罪等涉及金流分析之案件。
 - （二）偵處新興科技犯罪案件。
 - （三）其他案情複雜，涉及專門知識之案件。
- 三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行專家諮詢，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請其至辦公場所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四、諮詢事項為複雜、重要或需召會研議之案件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應陳報該管警察分局長、刑警大隊（隊）長或相當職務長官核准後行之。但有急迫情形，得以電話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，經該管偵查隊隊長或相當職務主管許可後行之，並補行陳核。
前項案件為檢察官指揮偵辦時，應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。
- 五、行諮詢有資料傳遞需求時，文件資料應標記浮水印（含「密」字戳記、「○單位提供予○專家」），由承辦人員親自持交，非由承辦人員傳遞時，應於封套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，封緘後交遞，並請專家親自簽收。以電子檔案傳輸者，應進行加密。
諮詢完成後，前項資料應即全部收回或請專家刪除其接收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行專家諮詢及交付資料時，應請專家簽署保密切結書，專家因諮詢所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，違反者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- 七、專家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，提出專業意見供司法警察（官）參考，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。
- 八、為維護專家權益及確保諮詢品質，應避免公開或揭露專家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居住處所、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九、知悉專家就調查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避免向其諮詢。但曾為證人、鑑定人或前案之專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警察機關行專家諮詢，得酌支報酬，數額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得視案件繁簡、諮詢次數或提出之意見內容，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。
前項行專家諮詢所需經費，由各警察機關年度預算支應。